仿單標籤粘貼表

產品名稱	媚點 UV 防護粧前乳	申請廠商	台灣鐘紡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許可證字號	衛署粧輸字第 020076 號		

本案僅就中文詞句部份進行審查，至於外文部份所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，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※貼產品之標籤、仿單、包裝及實物正背面照片
※中文標示項目（如背面所列）



新增包裝 (外包裝加貼代言人背卡)



107. 3. 08

衛生福利部 駐紮音 (粧) 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中文標示項目）

有關
產品說明　批號/出廠日期上市前應完整標示
請確認內容之真實性，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使用注意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刊載

寬4.5x高7.7cm

媚點 UV防護粧前乳　12670M 560996

無香料 | SPF37・PA++ | 適合各種季節

容量：30g　建議售價：NT$220

打造媚力粧容

底粧效果打造勻亮白皙美肌

確實阻隔紫外線
預防日曬
打造富透明感的亮白美肌

遮飾老化造成的粗大毛孔

粉底服貼度・持粧力 up

◆添加水溶性膠原蛋白(保濕成份)
◆添加對肌膚溫和的礦物粉體 ※保護肌膚的氧化鋅微粒子
◆添加防止脫粧的服貼粉末<雲母・寒天>
◆淡化毛孔的遮飾效果

○經貼膚測試*1　*1肌膚刺激性測試【並非所有使用者皆不會產生肌膚問題】

用途：防曬、修飾膚色。

用法：1.上粧前，取適量自面積較大的額頭、臉頰開始，由中心向外均勻塗抹。
2.使用後，請先用面紙等將瓶口拭淨後，再拴緊瓶蓋。

主成分：ETHYLHEXYL METHOXYCINNAMATE (5.00% w/w)
其他成分：WATER (AQUA), CYCLOPENTASILOXANE, MINERAL OIL, TITANIUM DIOXIDE (CI 77891), DIPROPYLENE GLYCOL, MALTITOL, SORBITAN ISOSTEARATE, TRIBEHENIN, TALC, HYDRATED SILICA, ALUMINUM HYDROXIDE (CI 77002), HYDROGENATED LECITHIN, MICA (CI 77019), AGAR, BHT, CAPRYLIC/CAPRIC TRIGLYCERIDE, SOLUBLE COLLAGEN, TOCOPHEROL, METHYLPARABEN , PHENOXYETHANOL, SORBIC ACID, SODIUM DEHYDROACETATE, IRON OXIDES (CI 77491), IRON OXIDES (CI 77492), IRON OXIDES (CI 77499), ZINC OXIDE (CI 77947)

注意事項：
1.若肌膚感到不適的狀況下，如有傷口、濕疹等等，請勿使用。
2.請注意使用中有無出現任何不適或異常。如感到紅腫、發癢、刺痛、產生白斑、色素沉澱等異常狀況，或在照射到陽光後出現以上情形，請暫停使用，並詢問皮膚科醫師。繼續使用可能造成情況惡化。
3.若不慎進入眼睛，請立即以清水清洗。
4.為防止幼兒或阿茲海默症患者誤食，請留意存放的位置。
5.建議使用卸粧產品卸除。
6.本產品之SPF與PA數值，均透過國際認可之測定方式得出，可作為選購商品時的基準。
7.可搭配其他抗紫外線化粧品使用，提升防曬效果。
8.請勿放置於高溫及陽光直射處。
保存方法：請存放於陰涼乾爽處。
衛署粧輸字第020076號

總公司：Kanebo Cosmetics Inc
地　址：1-14-10,Nihonbashi Kayabacho,Chuo-ku,Tokyo,Japan
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茅場町1-14-10
製造廠：Kao Cosmetic Products Odawara Co., Ltd.
地　址：3-28, 5-Chome, Kotobuki-Cho, Odawara-Shi, Kanagawa-Ken, 250-0002, Japan

進口商：台灣鐘紡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地　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166號10樓
製造日期：　保存期限：3年
官網 http://www.media-global.net/tw
諮詢專線：0800-888-790　批號：標示於商品

107. 3. 08

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(粧) 食品藥物管理署

請參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及本部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修正之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辦理。

原包装



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 署 核准 (粧) 字第 107.3.08

利部 藥物管理 署 核准 (粧) 字第

本案僅就中文詞句部份進行審查，至於外文部份所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，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